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望市监冒撤字〔2024〕第2号

长沙昇律格商贸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2日，申请人郭天一向我局反映其身份信息涉嫌被他人冒用，于2016年3月29日被我局核准登记为“长沙昇律格商贸有限公司”的监事，并提交相应材料。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撤销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的指导意见》（国市监信〔2019〕128号）的相关规定予以受理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长沙昇律格商贸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冒用“郭天一”的身份信息取得监事登记的行为，目前事实基本清楚。以上事实，有被冒用人郭天一提交的撤销冒名登记（备案）申请表、承诺书、身份证遗失登报声明，对相关人员的调查询问笔录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长沙昇律格商贸有限公司在2016年3月29日取得的监事登记。

如不服本行政处理决定，当事人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望城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19日

